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5 月

律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光耀东方广场 N 座 810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但本次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仅有 1 人，故投票结束后，公司 1 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月

经办律师(签字):

畅新爱

白山雨